

經濟部受理百貨商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申請電費減免之認定作業規範

一、目的

經濟部為執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第伍點認定作業，特訂定本規範。

二、適用對象

符合前揭措施第肆點級距 1(營業額減少達 15%，未達 50%)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營利事業。

三、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逾期不受理。

四、申請文件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二) 電費單據影本。

五、申請方式

應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並於信封上註明「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營利事業申請電費減免認定案(乙區收文)」。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者，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申請資料收受及聯絡資訊如下：

- (一) 收件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 (二) 郵寄或親自送達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 (三)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751。

六、受理作業

- (一) 認定方式：
 1. 以書面認定為原則。認定符合者，造冊送台電公司辦理電費減免；資料不齊全者，通知申請事業限期補正；認定不符合或逾期未補正者，通知申請事業不予認定。

2. 為驗證申請資料之真實性，申請事業應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受經濟部(商業司)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進行查核。

(二) 申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變更認定結果，並通知台電公司：

1.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2. 未配合查核。